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10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31091800A00_ATTCH1.pdf、31091800A00_ATTCH2.pdf、310918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舊莊國小 1040121



RMAA10430051800